

2月下旬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一口气通过了三个加大监督力度的规范性文件，把监督这件“兵器”打理得更加锋利——

利器才能成事

本报记者 龚哲明 实习生 翁雨婷

监督无疑是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之一。如果把监督看作是市人大常委会的一件“兵器”，那么那些能增强监督刚性力度的规范性文件就是这件“兵器”的“锋芒”。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利器才能成事。

2月25日结束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专项工作满意度测评办法、专题询问办法，为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一府两院”增添了刚性力度。

监督工作与时俱进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监督法》、《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出台三个有助于加大监督力度的规范性文件，是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对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提出“不断创新监督工作”承诺的兑现落实，积极回应了新时期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新期盼。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体现在基层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体现在每一次创新实践中。”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士说。这三个规范性文件，都是对地方人大工作在制度层面上进行的创新，为实践创新打下了良好基础。

满意度测评更增监督实效
审议意见是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载体。这次修订的审议意见处理办法就是根据《监督法》和《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对审议意见处理的新规定以及本届常委会对审议意见处理的新做法，进一步规范审议意见处理的方式方法。

审议意见处理办法，重点是进一步细化了审议意见起草、讨论审核、交办等工作程序。对“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时间节点、报告内容，以及人大工作机构参与督办职能加以明确。其中，最具刚性力度的规定是，“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表决。”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现场。（陈建安 摄）

开展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工作，是根据《监督法》和常委会议事规则规定，借鉴各地经验做法，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延伸、充实和细化。市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专项报告以及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情况从一般的审议变成了满意度测评，工作监督中增添了不少刚性元素。如该办法规定，“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即为该报告未获通过”，“测评结果为不满意

的，报告机关应当在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重作报告”，“对重作的报告应当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仍然为不满意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依法采取质询等方式进行跟踪监督。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满意度测评，就像是一位老师给“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这张试卷打了一个分数。专项工作成绩好不好，从此有了一个量化标准。毋庸置疑，这种考

量对“一府两院”来说，既是鞭策，也是压力，将促使“一府两院”更用心地做好各项专项工作，以提高试卷上的分数，实现更好的工作效果。

专题询问有了量身定制的保障服

专题询问是《监督法》规定的重要监督形式。2013年6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了首次专题询问会，就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询问，取得较好效果。

专题询问办法，正是对去年首次开展的专题询问实践从制度上加以明确和规范，是对实践创新的一次制度提升，又为推进这项创新工作增添了一个重要“砝码”。该办法重点是对专题询问及其工作机制作出规定，对询问关系双方及相关人作了界定，明确询问主体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被询问人为询问主题相关的“一府两院”负责人以及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同时，对专题询问的议题来源和途径作了程序性规定，对专题询问的动议、实施、询问过程和后续处理作出了全面规定。其中规定，“根据专题询问所涉工作，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题。”“被询问人应当如实准确地回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不能推脱或者回避问题，不得对询问人提出反问。”“被询问机关对专题询问意见落实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依法行使其他监督方式督促落实。”

这一办法的出台，给专题询问的开展穿上了制度这件量身定制的保障服，以后开展专题询问工作就按照办法规定操作。

〔编后〕任何工作的开展，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和阻力。如果我们在工作中以困难或阻力为借口而选择不做，那么工作永远不会有进展；但是如果希望一气呵成、一劳永逸地来做成某件事，那也是很难成功，所谓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很多时候我们需要一步一步脚踏实地地走，走得或许不快，但走得稳健。就人大监督工作而言也是如此，在传承中与时俱进，通过一次次实践创新、一次次制度规范，春风化雨般地逐步让监督工作更加有力有效。这不仅能使好制度发挥出更大能量，而且能让这项制度更具时代特征、彰显青春活力。



蔡烈烽，中等身材，看上去有些沉稳，可干起活来，就像他的名字一样充满激情。从1996年白手起家创办力邦酒家开始，到今天成为旗下拥有25家子公司的浙江力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老总。同时，作为人大代表，他的履职工作也同样有声有色、引人注目，既较好地维护了群众的利益，又积极为区域经济发展出谋划策，得到了选民的拥护与好评。日前笔者采访蔡烈烽，围绕代表履职话题，与他有一段充满力度、让人印象深刻的对话。

笔者：蔡总您好！你怎样认识当人大代表？如何做好代表？

蔡烈烽：个人认为，当代表，首先要考虑人大代表的整体形象。换句话说，代表履职既要体现在人代会审议、代表视察等专业工作上，同时也要体现在立足本职工作，推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等非直接履职途径上，两者不能机械切割。如我是搞实业的，如何把企业搞大，创造更多的价值，纳更多的税，解决更多的就业问题，对社会作更大的贡献，不也是人大代表应该做的吗？

当然，代表履职的主渠道是在审议政府工作、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和提出议案、建议等方面，只有在这方面积极作为，才能当好一名人大代表。如在去年召开的市人代会上，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的创新与发展主题时，我结合调研情况，谈了两点意见：一、未来几年对搞企业的人来说，有两个词非常关键：创新与发展。如何创新、怎么发展？我认为应该更重视发展实体经济，更注重于传统制造业的改革与创新，再不能靠单纯的劳动密集型发展模式来创造“低俗价值”，而应该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引入先进的管理思想，率先启动新型技术产业，实现传统产业的转型和升级。二、支持创新创业，在政策上不只锦上添花，而更需要雪中送炭——迫切需要政府转变对小微企业的认识。这是因为，长期以来我们注重“做大”、忽视“扶小”，小微企业的生存环境相当困难。同时，在当前经济趋缓的情况下，积极扶持小微企业，也具有防范经济风险和稳增长的作用。

笔者：刚才提到建议问题，我想问一下蔡总近年来提出了那些建议？对提建议有何心得？自己认为比较满意的是哪件？

蔡烈烽：2012年当选新一届人大代表以来，共在宁波、奉化两级人代会上提出建议10余件，内容涉及多方面。如《关于缩减房地产及其他项目开发前期审批程序的建议》、《关于定期召开外来务工人员代表大会的建议》、《关于重拳打击金钟广场黑车运营的建议》、《关于要求尽快拓宽市区岳林东路的建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组团上市的建议》等等。

我觉得，撰写议案、建议关键是要有强烈的代表意识，在生活中时时留意做一个“有心人”。首先是“看”——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包括城建、重点工程、新农村建设等；其次是“听”——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评价和意见，包括回选区召开座谈会；其三是“想”——将看到的、听到的，通过自己的思考，包括必要性、现实性和可行性等的论证，而后形成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当然，也可以针对某个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在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相关建议。

我的几件重要建议都与自己所从事的实业相关，是天天碰到、耳熟能详的事，是不吐不快的事，甚至是深恶痛绝的事。如《关于缩减房地产及其他项目开发前期审批程序的建议》，便是在审批奔跑中自己的感受加上听到其他同行的牢骚而撰写的，目的是改进机关作风、加快项目审批。由于问题确实存在，下面对此反响强烈，因此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现在一些重要项目在审批建设时，政府相关部门已一改过去“串联式”的程序，而为“并联式”的程序，大大加快了速度，提高了效率。

笔者：最后想问一下蔡总：一个合格的人大代表，应注意那些问题？

蔡烈烽：我不敢说自己是一个合格的人大代表，但在履职的实践认识中，必须坦然处理好“三组关系”：荣誉观念与责任意识的关系——进入代表角色；代表职责与本职工作的关系——保证履职活动的时间；本职工作与履职途径的关系——扬长避短发挥更好的作用。

为人大大代表走访信访户叫好

原杰

日前，某地人大组织50名市、镇两级人大代表走访信访户，并协助政府解决了一些难题。此前，自己也从媒体上看到过不少关于类似做法的报道。对这一举措，虽也有人提出质疑，认为人大代表没有义务参与信访工作，不能直接处理问题，如此履职没有必要，可我却觉得，她在为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更好地履行职责、特别是在加强与群众联系、沟通方面，走出了一条新路，应该拍手叫好。具体说：

其一，可以拓宽人大代表履职的平台。因为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肩负着重大的责任。常言道，在其位谋其政，作为人大代表必须牢牢确立“管事”的观念，对监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对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问题等应当仁不让、挺身而出，而不能虚与委蛇，更不能袖手旁观。信访工作涉及的往往是社会的热点、难点问题，关系到科学发展，关系到社会和谐，也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现在让人大代表参与信访工作，主动走访信访户，将其置身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潮中，客观上就拓宽了履行职责的平台。

其二，可以弥补人大信访工作的不足。人大作为代表人民群众行使权力的机关和民意机关，因此信访工作是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人大信访工作的“特殊性”，即以转发为主，一般不直接办理来信来访，很容易成为群众眼里的“中转站”；加上转到人大来的大多是一些下面解决不了的“老大难”问题，因而未能起到人民群众所期望的那种作用。而现在让人大代表主动走访信访户，把信访工作与视察、调研结合起来，一方面通过人大代表卓有成效的工作，推进问题的解决；同时也可以弥补不足，提高人大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

其三，可以提高代表履行职责的自觉性。人民代表人民选，我当代表为人民。这句话虽然大多数代表都耳熟能详，可脚踏实地，真正把“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的座右铭落到实处，却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重要一点，就是需要各级人大积极引导、认真探索，努力为代表履职提供优质服务。现在，让人大代表参与解决信访问题，深入选区，深入实际，要求与群众保持“零距离”的接触，同时切实解决问题，压力与责任并重，这无疑会大大提高代表履职的自觉性。

可见，让人大代表直接参与信访的实践，这是一种积极的信号，标志着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工作已尝试着走出了一条新路。当然，在实践过程中，这一民主新机制的功能定位、运作模式、效果等等，还需要深入探索，以期取得更好的成效。

一月视图

yi yue shi chuang



3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动员会。（张 蓓）



日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赴北仑区视察“三改一拆”工作。（刘 烨）



日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陈建安）

生态监督，十年坚守

——“强化监督职能 增强监督实效”系列报道之三

续建伟 陈佳远

“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环境问题日益成为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同样，对生态环保工作的监督也成为慈溪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回顾慈溪人大的监督历程，我们‘依法监督、十年不懈’，使生态环保工作的监督成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头戏’。”采访中，慈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建钧用短短几句话，说出了他们对生态环境工作监督的执着。

三届人大作决议，直指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到2月6日下午5时止，本次会议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15件。这15件议案都围绕一个内容，即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为此，我们建议将15件议案列入大会议程，经大会审议后作出决议。”2012年2月7日，在慈溪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上，大会议案建议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叶黎明向大会主席团报告了大会收到议案建议情况。2月8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的决议》，要求市政府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强化生态市建设的决策、资金、人才和技术支撑；突出重点，攻坚克难，落实解决

影响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并提出了8点具体要求。

慈溪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副主任陈靖回忆，2003年2月，慈溪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水环境整治的决议》，确定了采取“外引内治”工作方针加强水环境整治，这是慈溪市人代会第一次作出有关生态建设的决议。2007年2月，慈溪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决议》。加上2012年2月作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的决议》，慈溪已经连续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了有关生态环保工作的决议。

慈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苕谭告诉我们，随着三届人大决议的落实，慈溪人大对生态环保工作的内涵不断丰富，监督面逐步扩大。每年人代会都专门安排代表对政府贯彻执行决议情况进行专题审议，提出意见建议推进政府改进工作，有力加大了全市促进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力度。

突出常态化，持续监督绷紧政府环保弦

如何扎实贯彻落实好会议决议，一直

是慈溪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研究的内容。

“每年年初，主任会议都要听取政府关于生态建设的年度实施方案。年中，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或代表视察活动。年底，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一年来政府有关生态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慈溪市人大城环环保工委主任朱学军说，“每年的几次‘规定动作’，都有力促进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了生态建设有所成效。”

据统计，2003年慈溪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慈溪人大先后就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大会专题审议11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审议14次，代表执法检查 and 视察活动20次，主任会议专题研究11次。

在做好专题监督的同时，慈溪人大还有计划地选择多个子专题实施连续监督，细化监督重点，延伸监督跨度，使生态环保工作的监督常态化、科学化。

注重实效性，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效果

为进一步增强对生态建设的监督力度，慈溪市人大常委会在扎实做好常规监督工作的同时，注重探索实践监督工作的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

2012年5月至12月，常委会采取市、

我把履职当事业

——与市人大代表、浙江力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烈烽的对话录 小白

镇两级人大联动方式开展对水利建设专项工作的评议活动，对近年来水利建设工作进行满意度表决。2013年12月26日，常委会召开专题询问会，就重污染行业整治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慈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新昌介绍，为提高监督实效，我们一是强化暗访检查。2013年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检查开展了9次暗访活动，对集雨区内违法餐饮、违章建筑、植被破坏、畜禽养殖等现象进行影像收集。二是创新报告方式。常委会会议首次采取了口头汇报结合幻灯片播放的形式，对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报告。三是常委会会议审议注重“列席”参与。在常委会会议上安排列席的市人大代表单独进行分组审议，小组召集人在集中审议时代表小组作审议情况发言，有效增强了代表履职积极性。四是优化审议意见有关内容。把检查、调研、代表审议中反映的问题，以常委会审议意见附件形式交市政府研究处理，有效促进了具体问题的解决。

【采访后记】：监督工作重在持之以恒、坚持不懈。10年来，慈溪市人大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生态环保工作的常态化监督和系列化监督制度，使生态监督工作和全市水环境整治、环境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工作进展始终同步跟进。去年，慈溪又制订了《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通过建立市、镇、村三级“河长”管理制度、治水责任机制、治水工作巡视督查机制以及治水工作问责评价机制，扎实开展水环境整治10大专项行动。我们相信，在慈溪人大锲而不舍的监督和全市各方不懈的努力下，力争到2016年底基本消除5类水体，达到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转好的目标，一定能实现。